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出售资产的相关进展及风险提示

（一）初始交易情况

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006 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杰之行 50.01% 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 20% 的股权，陈光雄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第二

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 30.01%的股权，陈光雄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8,006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

（二）发行人出售资产的交易进展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涉及的《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诉讼进展公告》），陈光雄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尾款 79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0.42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

根据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陈光雄应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606 万元。

上述款项合计 3,466.42 万元，陈光雄均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已多次要求陈光雄及时支付上述到期款项，然而，截至《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19-055）公告日，公司仅收到 190 万元，陈光雄仍未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三）风险提示

由于原协议的交易安排，公司在 2018 年末仍持有杰之行 30.01%的股权，根据当时初始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在 2018 年末将该笔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考虑到陈光雄的上述违约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也存在涉诉的风险。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进展及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香港”）向关联方 THE BEST OF YOU SPORTS,S.A（以下简称“BOY”）借款的有关议案，借款金额为 500 万欧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5%，贵人鸟香港以其持有的 BOY32.96%的股权

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授权议案》，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有关事宜，包括商谈、签署有关借款延期、变更或处置协议，并授权其全权经办上述事宜。经前述授权后，贵人鸟香港与 BOY 签署了相关借款延期协议，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9-056）公告日，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公司仍未能向 BOY 偿还上述 500 万欧元借款及对应利息。近日，贵人鸟香港收到 BOY 的通知函：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BOY 决定罚没贵人鸟香港持有的并且已质押给 BOY 的 BOY32.96%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抵消双方债务。并要求贵人鸟香港根据 BOY 的后续安排，配合签署有关处置 BOY32.96%股权的一切文件。否则 BOY 将采取司法措施以保护 BOY 在借款协议中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未按约定按期支付 BOY 债务本金及利息，预计一定期间内仍无法兑付，公司持有的 BOY 股权可能将被罚没，上述 500 万欧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可能将相应被抵消。

公司于 2015 年对 BOY 进行初始投资，投资成本共计 1,500 万欧元，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将持有 BOY 的 32.96%股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述股权被罚没及抵消相应债务，将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当期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亏损，预计将影响 2019 年度当期利润-8,300 万元，进一步稀释上市公司业绩。

三、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相关进展及风险提示

（一）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相关进展

因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7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 进行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因贵人鸟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 进行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2019）闽 02 执 563 号、（2018）闽 02 执 569 号《拍卖告知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公司 6,7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 4.20 元/股乘以股票总股数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移送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二）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为第二次司法拍卖，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6,7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14.13%。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四、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股权抵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1）陈光雄仍未足额支付杰之行股权第一次转让价款和后续转让款事宜；（2）杰之行原始股东邱小杰、汪丽、杰致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事宜；（3）公司在 2018 年末将杰之行 30.01%股权归为“持有待售资产”事宜；（4）BOY 拟罚没贵人鸟香港持有

的并已质押给 BOY 的 BOY32.96%股权事宜。

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股权抵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8号）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相关回复，并于2020年1月14日就上述问题进行了答复。回复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五、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发行人于近期分别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按期兑付“14 贵人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计息年度内欠付的到期债券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2月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第1项诉求请求到期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	上海金融法院	已受理

		及第 2 项诉讼请求到期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之和 180,623,4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 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提起诉讼已支付的律师费 100,000 元;判令案件受理费、申请财产保全费以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债券本息 130,839,600 元(其中债券本金人民币 122,280,000 元,利息人民币 8,559,600 元);请求判令被告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130,839,6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 的计算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受理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已到期的债权本金 3,926,000.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74,820 元;请求法院判令以债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本 金 3,926,000.00 元 为基数，按 7%/ 年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全部债务 本息清偿之日 止；请求法院判 令被告承担全部 诉讼费、保全费。		
--	--	---	--	--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瑞银证券暂无法准确判断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公司基本户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相关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如发行人未能与相关债权人取得和解的，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事项。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发行人出售资产事项、贵人鸟香港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事项以及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况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